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6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國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 0 1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A 0 1 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受刑人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已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此有附表各該案號所示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

01 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
02 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按數罪併罰，應依分
03 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
04 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
05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06 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
07 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
08 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9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
10 亦可參照）。又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
11 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
12 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
13 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
14 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
15 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
16 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
17 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
18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
19 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
20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
21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
22 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
23 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
24 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
25 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
26 之程度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查受刑人所犯如附
27 表編號1至3及編號5至6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以114年度聲
28 字第1443號裁定及114年度交訴字第161號判決定，分別定應
29 執行有期徒刑10月、8月確定，依前說明，前揭判決之執行
30 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所犯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並應受
31 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在上開曾定應

01 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6月後，而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
02 總後之2年總和範圍內，考量受刑人本件之犯罪類型、行為
03 態樣、手段、動機之部分相類或相同，則於併合處罰時，因
04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揆諸上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
05 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
06 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
07 並審酌受刑人對於本案定執行刑回復之意見，綜合判斷，裁
08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已逾6
09 月，惟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仍得易科罰金，應併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2 及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廖宜君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註）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註）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註）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刑法第277條第1項
犯罪日期	114年8月7日	114年8月19日	114年8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89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89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89號等
最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後事實審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1235號	114年度易字第1235號	114年度易字第123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9日	114年10月29日	114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1235號	114年度易字第1235號	114年度易字第1235號
	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1日	114年11月21日	114年11月21日
備註	編號1至3所示有期徒刑，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4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過失傷害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註)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註)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刑法第284條前段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犯罪日期	114年7月6日	114年3月11日	114年3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520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359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359號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499號	114年度交訴字第161號
	判決	114年12月26日	115年1月13日

實 審	日期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499號	114年度交訴字第161號	114年度交訴字第161號
	確定日期	115年1月20日	115年2月24日	115年2月24日
備註		編號5至6所示有期徒刑，經本院以114年度交訴字第16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